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委任(i)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財務官；
(ii)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亮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財務官，張化橋先生(「張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張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黃先生，執行董事

黃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盟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經理，自此一直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職。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庫務及財務事宜。

黃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工作積逾19年工作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無錫正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江蘇正卓恒新會計師事務所)之副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擔任無錫市第二招待所財務部主管。於一九九六年，黃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頒會計文憑。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黃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黃先生每年酬金為7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就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獲得額外酬金。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張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中在銀行及金融業積逾21年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張先生一直擔任廣州萬穗小額貸款公司主席。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張先生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團隊之聯席主管。此前，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中國人民銀行之主要科員。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湖北財經學院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頒發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頒發之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張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張先生之年度酬金為3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就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獲得額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除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聯席首席財務官外，黃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職位。張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職位。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之過往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僅容許自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故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致使非執行董事亦可獲委任，惟大部分委員會成員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概無其他修訂且仍然遵守上市規則。

除本公告披露之資料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分別委任黃先生及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